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葳威、劉委員立行、黃委員乃琦(線上)、方委員彝平、康委員庭瑜、盧委員秀芳、江委員珮嵐、彭委員愛佳、邱委員智鑫

列席：

主席：黃主任委員葳威

紀錄：相亭嘉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NCC 函轉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 114 年 8 月 1 日及 6 日(附件 1) 及 8 日(附件 2)《庶民大頭家》節目只邀請藍白立委和相同觀點的來賓，缺乏平衡性的報導，立場太過偏頗，無公正客觀的討論政治議題等意見，請新聞部說明。

(二) 說明：

1. 新聞部說明：

彭委員愛佳：首先，《庶民大頭家》畢竟是政論節目，一向都是各黨都有邀請，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媒體的定位就是監督政府，不論是哪個政黨執政，我們都會進行監督。因為長期是同一個政黨執政，所以難免會讓人有一種錯誤的印象，覺得我們針對某一黨特別嚴格。

我們並非不邀請民進黨的立委，而是他們很多人不願意來上節目，這點我們其實也很無奈。我們一直都有持續邀請民進黨的立委，每週都會固定發出多位邀請，包括民進黨、時代力量的立委，甚至地方議員，但他們很多人就是不願意來。曾經有幾位執政黨的立委以前也來過，但後來因為選民壓力太大，所以他們後來也不敢來了。這些都是我們

經常遇到的情況，不是我們不邀，而是他們不來。我們節目來賓名單幾乎已經翻過一輪又一輪，該邀的都邀了，但對方就是拒絕，此非我們能控制的。

觀眾有時候會反應我們來賓立場太偏，但其實我們的來賓也常常批評國民黨，他們有時候罵國民黨也很兇。我們不是刻意找藍營或同一立場的來賓，而是他們願意來，其他黨的不願意出席，我們也沒辦法強求。

總之，我們還是會持續廣邀各黨人士，只要願意來，我們都非常歡迎。

（三）討論：

1. 盧委員秀芳：其實，做過政論節目的人都很清楚，觀眾所看到的是節目播出的內容，但他們並不了解製作端在邀約上的努力與過程。例如，之前在疫情期間，衛福部也是常被批評，我們當時也是想方設法想邀請相關的官員來，但都沒有得到回應。最後不得已我們主持人甚至在節目中公開發邀請那些被批評的官員上節目，因為節目現場的專家學者都在罵他們，那我們也希望給他們機會來公平回應。我們也公布了聯絡電話，希望他們主動聯繫我們。其實應該就是把事情公開在檯面上，以免觀眾誤以為我們是故意針對某一方。可能這就是製作端與播出端之間資訊落差所造成的誤解。所以我覺得今天有這個機會講清楚是非常好的，也讓我們有一個公平陳述的機會。
2. 康委員庭瑜：因為我們節目的議程中，主題是我們自己定的，而目的就是要監督執政黨。所以如果我們邀請民進黨的來賓來上節目，其實是希望給他們一個機會來說明、來抗辯。但他們可能會覺得，來上節目只是給人再罵一次的機會。這種情況下，他們自然可能就不太願意來。所以建議我們可以把有邀請對方來的一些紀錄留下來，或者就像前面盧董事長說的，我們就在節目中留下聯絡電話，讓觀眾知道我們真的有邀請對方來，只是對方不願意來。我們的原則是：如果節目中批評的地方真的有錯誤，我們非常歡迎當事人或執政黨直接打電話來說明與解釋，讓觀眾可以聽到雙方的聲音，這樣才是公平的呈現。

3. 劉委員立行：節目針對來賓發言，仍應秉持尊重來賓言論，不限制個別來賓在政治議題上所表達的立場。來賓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與想法；針對特定議題的發言，製作單位的確很難預知來賓觀點是否與政府一致。

惟主持人在節目中有必要表達、揭露節目播出前邀請來賓的過程，以避免被誤解。另，《廣播電視法》第24條有關公評條款：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應不得拒絕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因此，節目製作單位本身也可以主動請有關部門代表來上節目回應。

4. 黃主任委員葳威：我剛剛也參考了一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其中也有提到針對政黨相關的新聞處理，媒體應該力求報導平衡。像是剛才提到的當事人澄清專線或者是邀請公部門代表或發言人來參與節目，主持人要揭露整個邀請與聯繫的過程等等，都是很適當的做法。另外我覺得主持人還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因為在場的來賓，不論是學者還是政治人物，在參與節目時，往往希望自己的言論吸睛、有聲量，所以表達方式可能會偏向戲劇化，這時主持人就有責任在現場平衡觀點。即使沒有相對立場的來賓在場，主持人也可以引述媒體上相關的報導或公開資訊，例如：「其實某某單位針對這一點有不同說法」，這樣可以讓整個討論更多元，避免失衡。另外我也在想，未來是否可以考慮更彈性地邀請來賓，像是一些落選的立委、新人議員，他們也很希望有被看見的機會；又或是一些政治立場鮮明的學者、專家，甚至網紅，他們其實也會希望上節目，透過曝光來擴大自己的影響力或接觸閱聽眾。所以我覺得在平衡「多樣性」的原則下，或許我們可以拓展來賓的來源與組合，這樣既能提供更多元的聲音，也讓節目在專業性與社會性之間取得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5. 黃委員乃琦(線上)：媒體對於公共議題選擇和受訪者和來賓的選擇，是媒體自主權，有可供評論之處，也不完全代表該台立場。且受訪者會說甚麼，媒體並無法控制，縱使找某一特定政黨人士，發言也不代表該黨立場。尋找平衡者，只是相對性，並非絕對性，但是平衡報導

是新聞報導的原則，而真相與揭露民意，是媒體天職。所揭露者如果不利於執政黨，也不一定是該台立場。這可能顯示執政黨是否真有失職、政策偏頗之處，失去民意，媒體有揭露之職，並不一定硬要找一平衡點。形式上找不同政黨當然可以，但是來賓人數多寡，並不一定代表正反意見的比例原則。

6. 彭委員愛佳：其實我們也觀察到一個現象，有些觀眾之所以對節目感到不滿，並不是因為我們邀請的是誰，而是因為來賓的觀點跟他不一樣。
7. 劉委員立行：判斷一個人是藍的、綠的、白的，沒有絕對標準。節目來賓中多的是無黨籍，觀眾仍會指涉他們為「偏藍」、「偏綠」。因此，節目的立場須清楚、來賓的言論須尊重、節目更應保障表達不同觀點，以維持民主「外部公平」的基本空間。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